

哈 / 佛 / 学 / 者 / 视 / 角

田晓菲

著

留白：秋水堂论

中西文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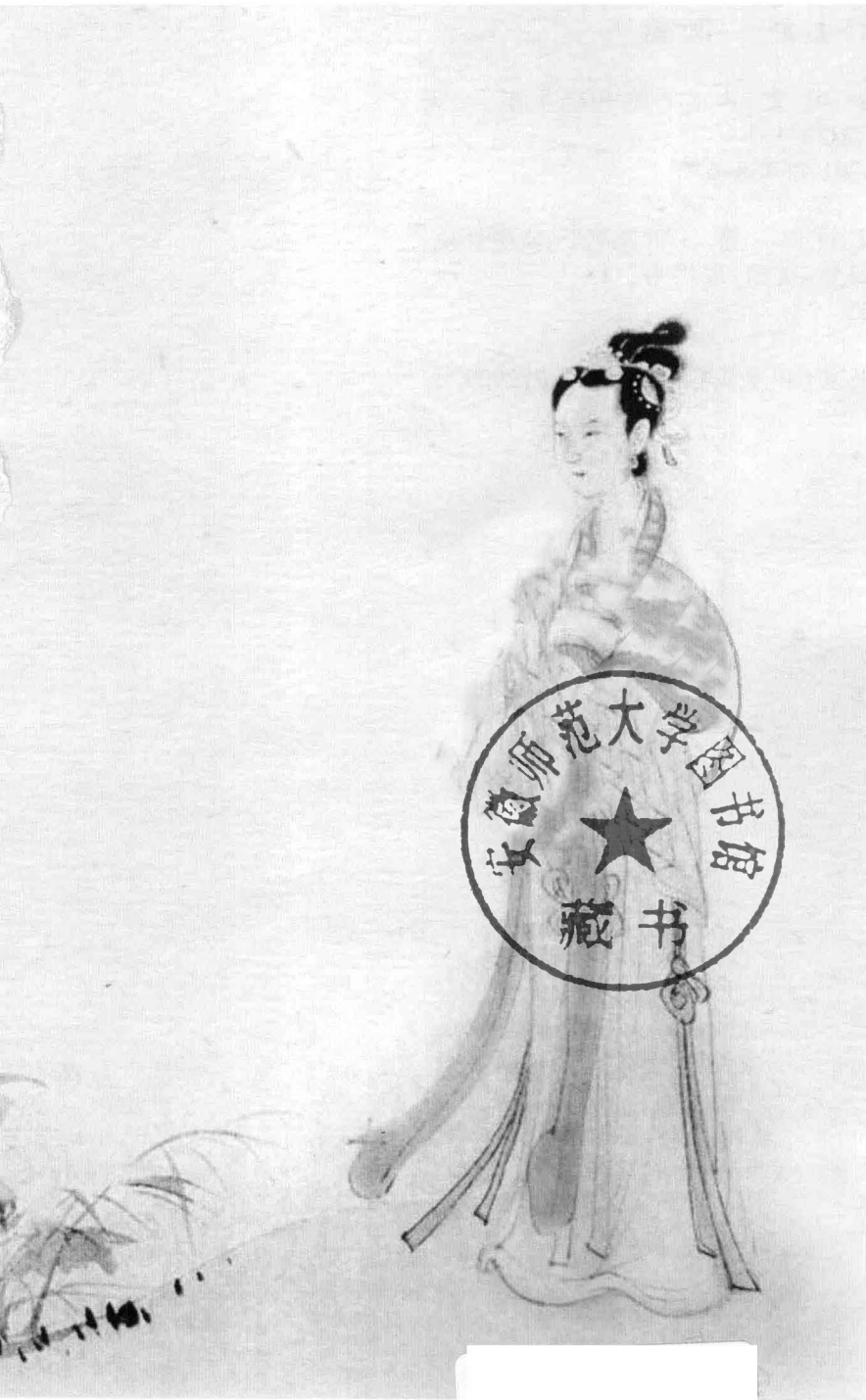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晓菲 著

留白：秋水堂论

中西文學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留白：秋水堂论中西文学 / (美) 田晓菲著. —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2014.1
ISBN 978-7-201-08488-6

I. ①留… II. ①田… III. ①世界文学-文学评论-文集②随笔-作品集-美国-现代 IV. ①I106-53②I71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72929 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黄 沛

(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政编码：300051)

邮购部电话：(022) 23332469

网址：http://www.tjrmcbs.com

电子信箱：tjrmcbs@126.com

高教社(天津)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710 × 1000 毫米 16 开本 16 印张 2 插页

字 数：200 千字

定 价：32.00 元

目录



- 1 / 幽暗的树林(代前言)
- 7 / 从红楼到绮楼
- 15 / 留白:写在《秋水堂论金瓶梅》之外
- 27 / “田”与“园”之间的张力:关于《牡丹亭·劝农》
- 55 / 二十世纪中国诗歌的重新发明
- 79 / 大跃侧诗话
- 101 / 隐身衣和皇帝的新装:从杨绛回忆录看“文革”中对透明度的追寻
- 117 / 半把剪刀的锐锋:重论郁达夫
- 127 / “瓶中之舟”:金庸笔下的想象中国
- 165 / 《鹿鼎记》:金庸,香港通俗文化,与中国的(后)现代性
- 201 / 走向我们已在的地方:《少林足球》、《大话西游》及其他
- 211 / 对镜:赋得艾柯近作《鲍多雷诺》
- 221 / 关于《弗里达》
- 227 / 十日谈
- 249 / 秋声赋与爱莲说(代后记)

“在三十五岁那一年,我发现自己站在一片幽暗的树林里。”但丁的《神曲》,是这样开头的。但丁的向导是前辈诗人维吉尔;但丁的旅程,是对阅读的象征。





幽暗的树林（代前言）

“在三十五岁那一年,我发现自己站在一片幽暗的树林里。”但丁的《神曲》,是这样开头的。但丁的向导是前辈诗人维吉尔;但丁的旅程,是对阅读的象征。维吉尔引导但丁,只能到炼狱为止,不能进入天堂,因为阅读是凡人的事。阅读总是在直线前进的时间里进行。时间的概念,是构成历史的要素;而只有人类才有历史,天堂是永恒不变的。

八九岁的时候,读希腊神话,留下很深的印象,因为看到神的局限,英雄的悲剧;又正是在这局限与悲剧里,展现了他们的力。

吴楚材、吴调侯的《古文观止》,是我的古汉语入门教材之一。记得最喜欢《左传》和《国语》的选段,不为别的,单只是欣赏里面的辞令:那么悠扬委婉,却又绝不肯委屈。

蔡东藩从两汉到民国的历史演义,也是那时爱读的,虽然直到多年后,才意识到,其实所有的历史,都不过是演义而已;叙述的方式和角度,往往比叙述的内容更重要,因为它们决定了叙述的内容。

大学时读的书很杂,印象深刻的也有很多,其中包括《世界史》、《圣经》。每个文明,都以为自己是世界的中心,了解世界和人类多一点,对找到自己的位置有好处。《圣经》则好比一座宝库,可以满足不同读者的不同需求。我喜欢的章节有“约伯记”、“雅歌”。约伯是忠厚好人,却无缘无故遭到厄运,在他对上天的号诉里,我们听到人对自身命运的质问,对信仰的质问。《雅歌》是我所读过的最美的情诗之一,写爱人“美好如耶路撒冷,威武如展开旌旗的军队”,写爱情“如死之强大,嫉妒如阴间之残忍,众水不能淹没,大水也不能息”。

少年时看书,在书中看到的总是自己;年长后,才逐渐开始真正听到他人的声音。从另一方面来说,少年时读的书,也往往很容易被它们影响和淹没;成年以后读书,则好像平等的朋友,可以互相尊重,也更容易在这样的关系里得到乐趣。

二十八岁那年,发现了曾经弃之如敝屣的《金瓶梅》。这真是一部世界罕见

的奇书。我特别钟情于绣像本：它从不居高临下地对待读者，也从不居高临下地对待小说中人。爱读《金瓶梅》，不是因为作者给我们看到人生的黑暗——要想看人生的黑暗，生活就是了，何必读小说呢——而是为了被包容进作者的慈悲。慈悲不是怜悯：怜悯来自优越感，慈悲是看到了书中人物的人性，由此产生的广大的同情。

《论语》是一部少有耐看的书。千百年后，孔子和他的弟子们，仍然如闻其声，如在目前。孔子让弟子“各言其志”，在众弟子中，孔子独独赞同曾点：“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这在以治国平天下著称的儒家来说，是让人惊讶的回答，但其实也许正该这样：别的弟子，只会想到自己可以“做”什么，“成就”什么；只有曾点，能够想象自己“成为”什么，“是”谁。

对魏晋南北朝的文学与社会，我一直有强烈的兴趣。这几年读得最勤的，恐怕是逯钦立编辑的《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清人严可均的《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所谓的“二史九书”，以及《大藏经》和《道藏》里与这一时期相关的材料。读这些书的最大体会是，文本细读，应该有泛读作基础；文学史背后，应该有文化史和社会史作支柱。否则，总难免是片面的。

一系列关于欧洲手抄本文化的著作，对我的学术研究产生了很大影响。简单说来，手抄本文化与印刷文化最本质的区别，在于前者的流动性，从抄写者到编辑到读者（这些身份往往是并存的），都参与了抄本的制作和——更重要的——创作。我认识到传统的考证如何可以被提升到理论的水平，从而获得一种新的生命，与当代世界接轨。对文本多重性的认识，只能发生于后现代文化之中。

近年来读的杂书里，印象格外深刻的有迈克·塞尔斯译注的古典阿拉伯诗歌，《沙漠之痕》和《欲望的驿站》。古典阿拉伯诗歌似乎较其他古典文学都更不容易翻译，看过许多英文译本，都觉得不成其为诗。塞尔斯本人是学者，也是诗

人,他的译文,是我见过的阿拉伯诗歌译文里最出色的。

谈到阿拉伯古典文学,不能不提到伊贲·哈赞,中世纪西班牙伟大的学者和诗人,苏轼的同时代人。几年前,我在写《赭城》一书的时候,读了他的著作《鸽子的颈环》。伊贲·哈赞于公元994年出生在西班牙南部柯尔多巴的一个贵族家庭。他的少年时期是无忧无虑的:他受到良好的教育,和他交游的也都是柯尔多巴的贵公子。后来,哈赞的父亲因政治原因被投入监狱,并于1012年去世。次年,北非的柏柏尔军队入侵柯尔多巴,哈赞开始流亡。他死于1064年8月15日。

《鸽子的颈环》写于1027年。这是一部奇异的著作。它描述了爱情的各个方面:它的性质,表征,源起,过程,直到它的终结。我们看到这样的章节:“关于一见钟情”,“关于眼语”,“关于进谗者”,“关于离别”,“关于憔悴”,“关于遗忘”。在这些篇章当中,哈赞对爱情的描述,既有个人体验,也穿插了亲朋好友的经历和传闻。总之,这部书,是给爱情的献礼,也是对逝水年华的追忆。哈赞让我想到庾信,想到张岱,也想到《东京梦华录》的作者。也许,正因为这部书充满了对往事的回忆,即使在表达强烈情感的时候,它的文字也还是具有一种优美而宁静的力量,就好像柯尔多巴开在十二月的素馨花,散发着寒冷馥郁的芬芳。

下面是《鸽子的颈环》中,我最喜欢的故事之一:

有一天,齐亚德·伊贲·阿比·苏扶严问他的大臣:“谁的生活是最快乐、最幸福的?”

“信徒们的领袖。”大臣们回答。

“但是,库拉什给他带来的烦恼和不幸,又该怎么说呢?”

“那么,就是陛下您自己了。”大臣们说。

“但是,”齐亚德继续发问,“卡拉基人给我找的麻烦,还有帝国的边疆给我带来的忧虑,又该怎么说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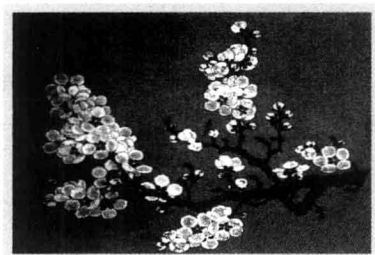
“尊敬的陛下，那么照您看来，谁才是天下最快乐，最幸福的人呢？”

他答道：“一个善良的人，娶了一个善良的妻子，两个人不愁吃穿，他满足于她，她也满足于他；他不认识我，我也不认识他。”

故事最后的话，让人想到中国古代的《击壤歌》。天下大治，百姓无事，田间老父击壤而歌，观者叹息道：“大哉帝德！”老父回答：“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帝力于我何有哉！”

一个普通人，满足于自己的生活，不觉得这和君王的统治有什么相干。假如统治是成功的，那么，这也正是应当出现的情形吧。

秋水 记于波士顿寓所，时年三十五岁



从红楼到绮楼

倘使一个文化有系统地洁癖下去，最终恐怕只落得一个妙玉的结局。

宋代诗人陈与义(1090—1138年)写过这样一首诗:

杨柳招人不待媒，
蜻蜓近马忽相猜。
如何得与凉风约，
不共尘沙一并来。(《中牟道中》其二)

貌似简单的一首绝句，带来很多问题。诗人道中所见，想必远远不止杨柳、蜻蜓、凉风、尘沙，为什么单单挑选出这几个意象？杨柳与蜻蜓，又和诗人对凉风的祈愿有什么相干？这种愿望本身——不携带尘沙的凉风——暗示了什么？这些问题不仅牵涉到我们应该如何阅读古诗，也牵涉到一种在近现代格外流行的文化思想模式。

我们首先注意到，杨柳和蜻蜓，本都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在诗中却构成了反差。杨柳招人；蜻蜓本来飞近，却突然相猜而避开了。这也许是因为杨柳本是无情之物，既然无情，也就全无机心；蜻蜓之所以猜疑，令人想到《列子》里面关于海鸥的寓言。海鸥原本和人亲密无间，一旦人产生了机心，海鸥也就再不肯落下了。在这首诗中，正是诗人自己的机心，造成了大自然的异化：杨柳的牵缠，从杨柳来说是无心的，从诗人方面来看，却好像是在有意招惹，而且因为“不待媒”之故，是一种不合适甚至不合法的举动，出界的挑逗。诗人这样的多心——把人类的价值观念强加给自然界——造成了蜻蜓的远离。

然而，在杨柳/蜻蜓和凉风/尘沙之间，存在着一种神秘的关联。是什么使得诗人发出这样情感强烈的祈求——“如何得与凉风约，不共尘沙一并来”？诗人没有告诉我们。这首诗的评论者，也从来对此避而不谈。也许，是因为评论者都以为这首诗是“写实”的，换句话说，凉风和尘沙是诗人对“现实世界”的反映，无需作出更多的解释。但是，诗的世界不是现实的世界，因为，如前所言，现实世界的中牟道中，应该充满了各种各样可以观看的景象，为什么偏要谈到杨柳、蜻蜓、

凉风与尘沙呢？从蜻蜓到凉风的转折，又该如何解说呢？

在这首诗里，凉风与尘沙构成一对互相对立的概念，这种对立不是平等的，而是具有等级性的差异。尘沙扑面，是凉风造成的，因此，尘沙是第二性的，是果；凉风是第一性的，是因。在概念的层次，因比果具有更大的重要性；同时，在价值的层次，凉风舒适而尘沙肮脏，因此，凉风的价值也大于尘沙。这样的价值判断，基于所谓的常识。但是，问题又来了：谁的常识？我们意识到，这一“常识”其实代表了人/诗人的价值观念，不是杨柳的或者蜻蜓的，更不是凉风的或者尘沙的。诗人在作出区别，这种区别不仅仅发生在认识论层次上（凉风不同于尘沙），更发生在价值判断层次上（凉风好而尘沙不好）。这把我们带回到老子、庄子与列子的哲学领域：世界的堕落，正是由具有等级差异的分别造成的。我们回头看到，凉风吹起杨柳，柳枝拂面，令诗人感到懊恼，发出“招人不得媒”的埋怨；而就在诗人用一己的和人类的道德观念来看待自然界的时候，蜻蜓已经感知到了诗人的机心而倏然远离。但诗人依然不悟，渴望凉风可以“不与尘沙一并来”，没有想到却是这样的渴望，使世界变得不再完美。

中国阅读传统喜欢把一篇作品置于叙事语境。陈与义是在服孝期满前往都城任职的路上：“京洛多风尘，素衣化为缁。”评论家们又很少提到《中牟道中》两首绝句里面的第一首：“雨意欲成还未成，归云却作伴人行。依然壤郭中牟县，千尺浮屠管送迎。”佛寺与坏郭，向行人展示无常和虚空。“尘”是佛教的概念，然而六尘者不存在于外，它们不过是人的六根（眼、耳、鼻、舌、身、意）感觉和认识的六种境界而已。也许竟不是京洛多风尘，而是诗人太在意风与尘的分别了。

陈与义的绝句标志了一个重要的文化时刻。它表现的是一种洁癖，一种对于“纯粹”的追求。据十二世纪的笔记《道山清话》记载，北宋邵尧夫曾说过一段话，颇有意思。有人问他，为什么人会好洁成病，邵尧夫答道：“胸中滞碍而多疑耳，未有人天生如此也。初因多疑，积渐而日深，此亦未为害。但疑心既重，则万境皆错，最是害道第一事，不可不知也。”邵尧夫的话固然没有错，但就连这样具

有自觉的议论也是相当“宋人”的。宋代文化不从改朝换代的十世纪开始，而从十一世纪开始；陈与义的诗放在一个大的文化语境中可以更看出它的代表性来。

风是风，尘是尘，原是不可能相融，也不自然的。然而，这样的二元对立到了近代，却演变成一种无所不在的文化思想模式。近代小说《红楼梦》一个最重要的主题，就是清洁与腌臢的二元对立。大观园是一个封闭的系统，里面住的都是“极尊贵极清净”的女儿们。这种洁净，常常反映在非常具体、非常物质的层面。譬如说宝玉烫了脸，起了一溜燎泡，不肯叫黛玉瞧，因为知其“好洁”。妙玉洁癖尤甚，不但不肯再用刘姥姥吃过茶的杯子，而且人走了，还要宝玉的小厮打水洗地：“只是你嘱咐他们，抬了水，只搁在山门外头墙根下，别进门来。”尤三姐对宝玉的一番观察极为细致入微：“要说糊涂，那些儿糊涂？……那日正是和尚们进来绕棺，咱们都在那里站着，他只站在头里挡着人，人说他不知礼，又没眼色，过后他没悄悄的告诉咱们说：‘姐姐们不知道，我并不是没眼色，想和尚们的那样腌臢，只恐怕气味熏了姐姐们。’接着他吃茶，姐姐又要茶，那个老婆子就拿了他的碗去倒，他赶忙说：‘那碗是腌臢的，另洗了再斟来。’”全书中洁净与腌臢的对立与对比简直数不胜数，构成了全书最有力量的意象之一，甚至可以说是《红楼梦》一书的隐型结构。《红楼梦》所讲述的，是一个从洁净到肮脏的故事，一个堕落与得救的故事：仙草与奇石落入人世，具有洁癖的妙玉偏偏被群盗打劫，宝玉离开大观园成为打更人（《红楼梦》的多种结局之一），而他最终的剃度，代表了在肮脏尘世中获得清净的唯一出路。

在《红楼梦》里，洁净与腌臢的界线常常受到威胁，这种威胁强化了而不是削弱了它们之间的区别。两种因素意义最丰富的交叉，发生在本书男主角身上：一方面，宝玉努力保护和维持洁净与肮脏之间的界线，唯恐外界现实污染到大观园中的清净女儿们；另一方面，却又时时刻刻自认“浊物”而依然安居在大观园里，和姐妹妹妹们日亲日近。最终是宝玉自己成为“失乐园”的契机。著名的“黛玉葬花”是一个富于象征意义的情景：黛玉不肯让宝玉把落花撂在水里，因

为“你看这里的水干净，只一流出[园子]去，有人家的地方儿什么没有？依旧把花糟蹋了。那畸角儿上我有一个花冢，如今把它扫了，装在这绢袋里，埋在那里，日久随土化了，岂不干净？”黛玉一意保护落花的贞洁，不让它们出园，却没有想到“外面的世界”早已进入了园子。宝玉的小厮茗烟从外面的书坊买来各种古今小说，“并那飞燕、合德、则天、玉环的‘外传’”给宝玉解闷，“宝玉一见，如得珍宝。茗烟又嘱咐道：‘不可拿进园去，叫人知道了，我就吃不了兜着走了。’宝玉那里肯不拿进去？踌躇再四，单把那文理雅道些的拣了几套进去，放在床顶上，无人时方看；那粗俗过露的，都藏于外面书房内。”就是在“黛玉葬花”的同一幕情景中，黛玉从宝玉那里看到了《会真记》，“但觉词句警人，余香满口。”所谓余香满口，可见阅读不仅仅是精神和感情的活动，而且文本被还原为物质，在身体的层面被黛玉吸收和消化，成为她的身体的一部分。就在此段之前，作者告诉我们“园中那些女孩子，正是混沌世界天真烂漫之时，坐卧不避，嬉笑无心”。黛玉却因为阅读了外来的“外传”之类“淫词艳曲”，落花从此沾尘。

在《红楼梦》里，洁净与肮脏的区别，同时意味着“内”与“外”的间隔。这种内外间隔，如前所言，并不成功，越界不断发生，外面的东西不断进入园子，里面的东西，里面的人，也常常出园。傻大姐在园子里拣到绣春囊，袭人的汗巾子落入蒋玉函之手：这些闺房之内的私密物件尚且不能被局限在一时一地，更无论其他。

《红楼梦》不是横空出世、绝无依傍的作品。它在文学传统上继承了《金瓶梅》，在精神上是时代文化潮流的体现。清代小说常常反映出时人价值观的二元对立结构。譬如成书于十九世纪的《品花宝鉴》，把“情”截然分成两截，一方面是肮脏的肉欲，一方面是高雅的精神恋爱。《红楼梦》续书之一的《绮楼重梦》提供了又一个特别的例子。

《绮楼重梦》又名《红楼续梦》，1805年坊刻本，作者署名兰皋主人。兰皋主人不知何许人也，只从序言中的“吾家凤洲先生”推测出原本姓王。这部续书，

作者自言乃“由衰而盛，梦之祥者”，描写贾宝玉转世，成为自己的遗腹子小钰，文武双全，出将入相，最后与转世为湘云之女的黛玉联姻。小钰锐意仕宦，全不似宝玉当年的厌恶官场，于是宝玉在这部续书中俨然变成了自己的不肖子。不过，续书最出奇之处在于对小钰情爱经历的描写。作者在情色方面流露出一种奇特的恋物癖，这种恋物癖并不以三寸金莲或者身体某一部位为迷恋对象，更不同于原著中宝玉“爱红的毛病儿”，而是特别针对处于污秽状态的女性身体——无论是呕吐，行经，大小便，或者烫伤。小钰的怜香惜玉表现为不顾腌臢，对这些因为处于特殊生理情况而软弱无助的女性身体予以照管和爱抚。这样的癖好，在古典小说里还是仅此一见。

从粗浅的层次说来，这是续书对原书有意无意的反动——原著强调宝黛的相知相惜，肉欲被归于乱伦丑剧，晴雯的嫂子，贾琏与鲍二家的之流；在精神和肉体之间划分的界线太过分明，续书情不自禁要把它搅乱。从象征的意义说来，这部续书似乎体现了近代中国文化一个两极分化的怪圈。当“上半身”和“下半身”的区别越来越森严，上半身变得愈来愈不食人间烟火，“一口气儿就吹倒了”；下半身则变得越来越猥亵和丑陋。人的生活日益变得拘束、狭窄，充满义正辞严的道德教训，表里不一的矛盾，隐隐的罪恶感，和暗地里的恐惧。在这一背景下，“内外之别”可以进一步推演为中国与外国的界线。洁癖的探讨出现在宋代，一个不断忧虑外患并且格外强调汉人正统的王朝，也许不是偶然的。在唐代，我们还可以看到像《三国典略》这样的史书，把非汉族的西魏和北周政权视为正统；到了司马光写《资治通鉴》，这样的历史版图已经不可思议了，正统王朝非南朝的汉人政权莫属。

然而界线的设立，不是为了隔绝，而是为了逾越的。风与尘总是结伴而来，这是世界的本性。陈与义的愿望——在不完美的世界里渴望完美——反映出来的是人性，因此仍然有其魅力，但是，倘使一个文化有系统地洁癖下去，最终恐怕只落得一个妙玉的结局。